附件1

社会组织年检的结论和标准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精神。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论分别为：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种。

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如果发现社会组织存在上述行为，年检结论不合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一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标准

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
2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

3.2019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
4.无特殊情况，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
5.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6.2019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7.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
8.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

9.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

10.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
11.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；

12.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
13.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14.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
15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
16.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

17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二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标准

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19年度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无违法行为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合格”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规定的情形之一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年检“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年检“不合格”：

1.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

2.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
3.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

4.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

5.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6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
7.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

8.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
9.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10.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

11.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12.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13.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必备条件的，确定为年检“不合格”，并限期改正。